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内,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及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54 期"、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60 号"及人民币 600 万元的"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61 号"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大额存单部分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收益凭证本金人民币 5,600 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407,345.81 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1 期
1、产品代码:SWG031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3%-3.7%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2 期
1、产品代码:SWG035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7 月 1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4.4%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名称: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342 号
1、产品代码:SWG268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16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2 年 9 月 13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2.4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产品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75 期
1、产品代码:SWG064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4、存续期起始日:2022 年 6 月 20 日
5、存续期到期日:2023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或 4.08%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48,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20,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06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	2022 年 2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21 日	2.4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0,000	2022 年 3 月 23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23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2022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	2.80%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提前七天通知	1.85%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8,000(已赎回 4,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部分赎回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147 期 A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6 日	2.60%	是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4,000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否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6,000(已赎回 8,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6 日	本产品期限 36 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3.35%	部分赎回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40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0.2%或 4%或 6.55%	否
1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39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1%-4.5%	是
1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54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2.40%	是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0 期	本金保障型	2,8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1%-5.1%	是
1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4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5%-3.94%	否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4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 4.36%	是
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45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5%-3.94%	否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55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5 月 30 日	2.40%	是
1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 月期 261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2.55%	否
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54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2.1%-3.54%	是
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60 号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2.36%	是
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60 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20 日	2.1%-4.6%	否
2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1 月期 561 号	本金保障型	6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2022 年 6 月 16 日	2.36%	是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83 期	本金保障型	2,900	2022 年 6 月 10 日	2022 年 9 月 6 日	2.3%-3.5%	否
2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71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3 年 6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 4.08%	否
2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340 号	本金保障型	2,100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19 日	2.48%	否
2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1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3%-3.7%	否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 1992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	2.0%-4.4%	否
2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3 月期 342 号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2 年 6 月 16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	2.48%	否
3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 75 期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 年 6 月 2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2 年 7 月开始每月观察一次是否敲出。	2.0%或 4.08%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56,2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本息回单;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回单、相关认购协议及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吴龙祥先生、翟雄鹰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天召开,会议选举吴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换届完成后,吴多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吴多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吴多义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明景谷先生、明刚先生、周一玲女士、高欣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肖忠良先生、林汉波先生、张永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上 8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全体董事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当选当日召开,会议选举明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张清伟先生及非独立董事李井哲先生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张清伟先生和李井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一玲女士、赵海涛先生、周小溪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永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崔季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一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聘任喻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董事会秘书周一玲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喻芳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970939

传真:0755-86567053

电子邮箱:ir@kingexplor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3 层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任期届满,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吴龙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原高级管理人员裴海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吴龙祥先生、裴海兴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吴龙祥先生、裴海兴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选吴龙祥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吴龙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吴龙祥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限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选明刚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明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后,明景谷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明景谷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的勤勉尽职及为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明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林汉波先生(主任委员)、张永鹤先生、周一玲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林汉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肖忠良先生(主任委员)、林汉波先生、明刚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永鹤先生(主任委员)、林汉波先生、明景谷先生;

战略委员会:明刚先生(主任委员)、肖忠良先生、高欣先生。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明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明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周一玲女士、赵海涛先生、周小溪先生、梁金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一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其他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王永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崔季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周一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周一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周一玲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李丽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喻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喻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赵海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哈密雪峰三岭民用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兼工程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海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周小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国家一级科技咨询师,经济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邵阳三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承德兴湘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兴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军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天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小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小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梁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高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淄博市人大代表。曾任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金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5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梁金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王永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信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兵工学会民用爆破器材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爆破协会专家库专家。曾任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民爆器材研究室副主任、主任、采矿所主任工程师、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兼任中国民用爆破器材协会理事等职;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南大学兼职教授;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兼职导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王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永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崔季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崔季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1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6,9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崔季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李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1 年在北京牡丹电视机厂镇江分厂担任财务会计;2001 年至 2008 年在深圳市商巨自动化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至 2013 年在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3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先后担任会计、审计部经理。

截止目前,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所列的"失信被执行人"。

7、喻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和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目前,喻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222%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2,9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持有公司股东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095%合伙份额(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320,000 股,占公司总